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112刑申5号

王光龙：

你作为原审被告人犯危险驾驶罪一案，对本院(2021)沪0112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不服，以本人存在酌定从轻处罚情节，且从醉驾社会危害程度和人身危险性大小看，本人的犯罪情节轻微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原审判决量刑畸重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审查，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量刑恰当。关于你提出的原审判决量刑畸重问题。经复查原审卷宗及在案证据，原审认为，被告人王光龙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民警查获后，经鉴定，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22mg/mL，且2018年5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，并处罚款1,500元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为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。本院认为，原审判决已经充分考虑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自愿认罪认罚的情节，依法予以了从轻、从宽处理，且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量刑指导意见，原审被告王光龙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，可以从重处罚。因此，原审被告不宜宣告缓刑，故原审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量刑恰当。申诉人在申诉中，认为饮酒未严重影响自己的驾驶能力，无违法故意，且酒驾未造成交通事故，也没有再犯危险性，这是申诉人对刑法规定危险驾驶罪的错误认识。危险驾驶罪并不以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为构成要件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本身已经触犯刑法。希望申诉人通过刑事处罚切实认识到醉酒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，真诚服刑，早日回归家庭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。

综上，本院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定性准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量刑适当。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判决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黄江  
刘锋  
陆珊  
吴嘉雯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